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要點

93.10.16. 制訂

101.03.13. 修訂

105.10.18. 修訂

- 一、本校為加強圖書館功能，特設立圖書館委員會，協助籌劃圖書館經費運用，推展館務工作。本校圖書館委員會，定名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 審訂本校圖書館各種章則。
 - (二) 審訂本校圖書館工作計畫及研訂發展方針。
 - (三) 協助推行本校圖書館館務。
 - (四) 協助本校圖書館選擇圖書雜誌、期刊、教學媒體及其它有關參考資料。
 - (五) 籌劃本校圖書館工作及其它有關事宜等。
-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讀者服務組長、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各學科代表為委員。
 - (二)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兼任，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圖書館業務，並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三) 圖書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圖書館執行。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成員

委員會任務職稱	現 職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執行秘書	圖書館主任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人事主任	
委員	會計主任	
委員	國文科教師代表	
委員	英文科教師代表	
委員	數學科教師代表	
委員	自然科教師代表	
委員	社會科教師代表	
委員	綜合活動科教師代表	
委員	圖書館行政支援教師	
委員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